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P-FW-202508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4.525万元,招标人为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4.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1)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7 09:00:00到2025-09-02 17:00:00。

获取方式: 从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6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15029787

邮件：66430387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联系人：闫永欣

电话：15148609254

邮件：xiangmuguanli2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闫永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一期)监理

项目编号：：\MGZP-FW-20250804

预算金额：145250.00元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 乌兰不浪村生活污水整 治工程(一期)监理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525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4. 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 下午14:30—17:00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代理机构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4) 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5) 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 (6)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以上所提供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6日上午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竞标时间: 2025年09月06日上午9:30

竞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人民政府

地址：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0150297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文苑A座2001室

项目联系人：闫永欣

联系方式：15148609254

